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185號

債 權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代 理 人 陳品臻

債 務 人 林建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伍仟柒佰陸拾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萬參仟柒佰伍拾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。民法第229 條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債權人未舉證本件係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而債權人以存證

01 信函向債務人催告於立即繳納欠款，債務人於113年6月6日  
02 收受上開文書，債務人於113年6月7日始負遲延責任，是債  
03 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期間之利息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  
04 回。

05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 
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0 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
1	15,229元	自民國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2	10,535元	自民國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3 狀申請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